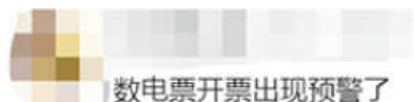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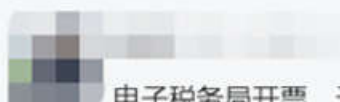


数电票，出现开票预警怎么办



数电票开票出现预警了

10:17:43



电子税务局开票，无论开数电票还是纸质票，老是出现黄色或者蓝色预警，怎么办？



10:16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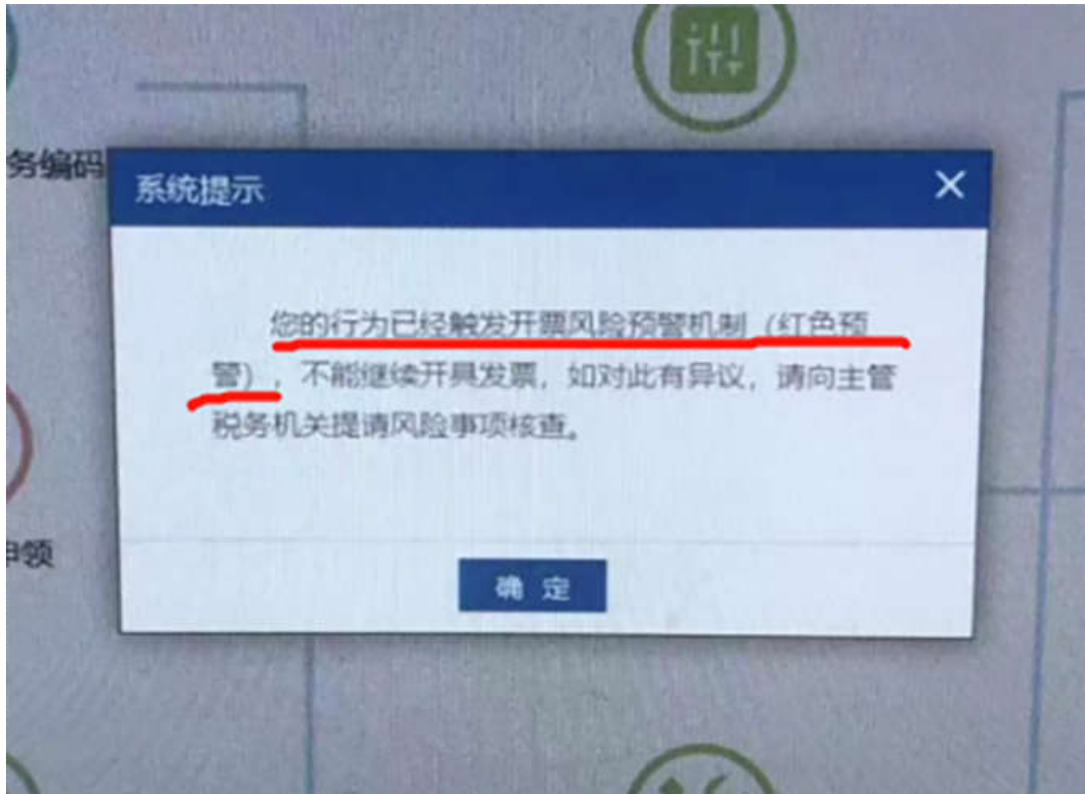
自从取消税控盘，电子税务局开具数电票以来，经常收到这样的留言：

数电票开票总是收到预警？别慌，税务局公布了解决办法，一起看看。

数电票，收到开票预警

该怎么办？

一、收到红色预警提示



当纳税人收到“您的行为已经触发开票风险预警机制（红色预警），不能继续开具发票，请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。”提示时，**纳税人不能继续开票，只能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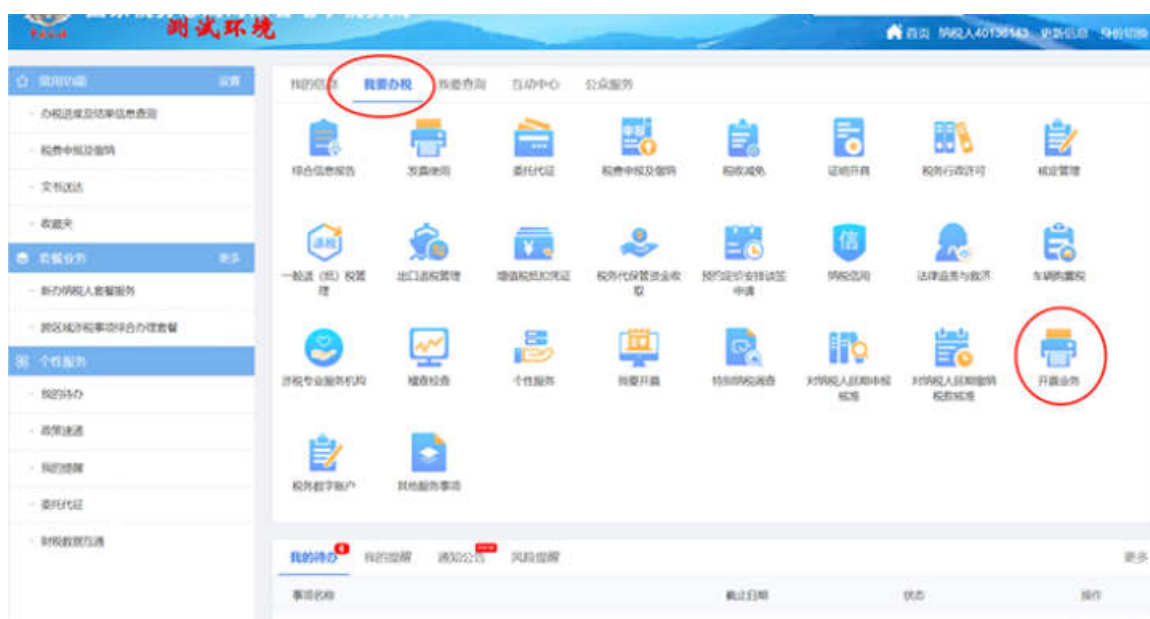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纳税人收到黄色、蓝色预警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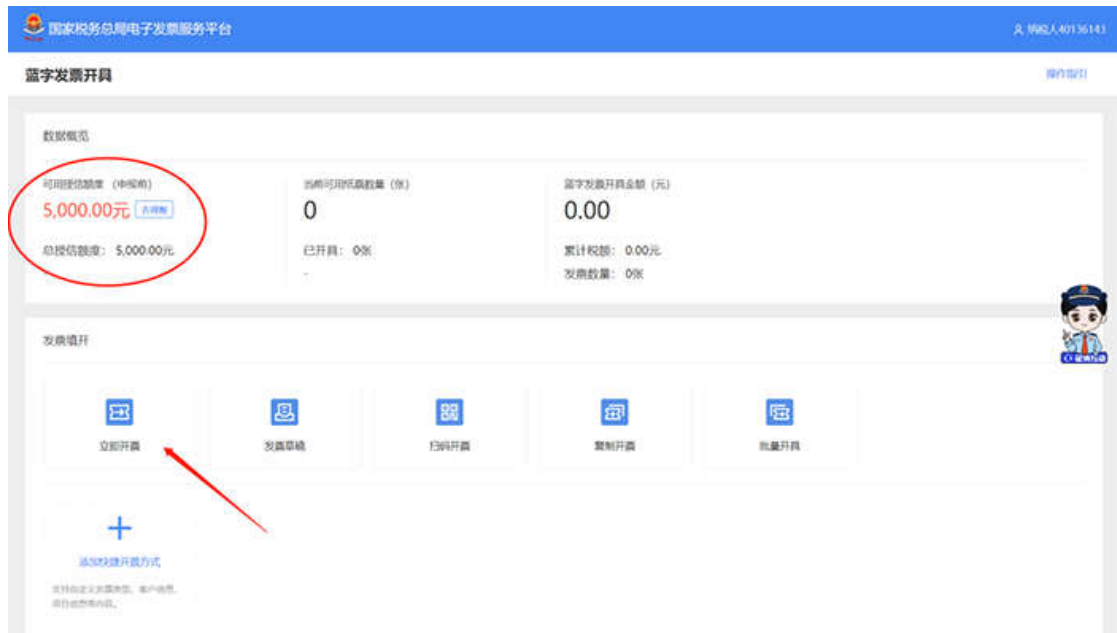
当纳税人收到“您的行为已经触发开票风险预警机制（黄色预警），请注意虚开增值税发票风险”或者“您的行为已经触发开票风险预警机制（蓝色预警），请注意虚开增值税发

票风险”提示时，**系统会再次触发刷脸认证，完成刷脸认证后，可继续开票。**

操作方法：

进入【我要办税】界面，点击【开票业务】->【蓝字发票开具】→【立即开票】。





三、纳税人收到单张大额提示提醒

纳税人首次开票额度大于发票额度的 50%，且开票金额大于 50 万，会触发大额发票提醒。

系统弹出“纳税人单张发票金额达到月初发票额度 50%及以上且金额达到 50 万及以上时，给开票人员进行风险提示，确认是否继续开票；若继续开票，则给网格员发送风险提示。”，可以继续开票。

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

[+ 增行](#) [删除](#) [明细导入](#) [添加折扣](#) [含税](#) [重置发票类型](#) [清空重填](#)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含税)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1	租赁			请输入	请输入	必填项	税率	必填项
合计							¥0.00	¥0.00
价税合计(大写): 零圆整							价税合计(小写): 0.00	

备注信息 [查看更多](#)

备注
如开票人对备注文本长度等有特殊需求，应通过自定义附加数据录入。 0/200

经办信息 [查看历史](#)

提示，无论大家是用电子税务局开具纸质票，还是数电票，都有可能弹出以上三条预警信息，因此平时在开具发票时一定要注意，触发预警后一定要按照税务局的提示进行操作，切不可放任不管。

数电票开票、入账、银行账号信息变更

4个热点问题

一、开票过程中，会出现频繁的刷脸认证，怎么解决？

答：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登录电子税务局，修改身份认证频次。

具体操作如下：

(一) 登录电子税务局, 依次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开票业务】;



(二) 点击【蓝字发票开具】, 再点击【身份认证频次设置】;



(三) 在【身份认证频次设置】界面, 您可以根据需要修改人脸识别的认证刷脸频次, 间隔时间的设置范围为 0.5 小时-24 小时。

身份认证频次设置



本功能用于设置身份认证刷脸频次

身份认证时间间隔



取消

确定

二、收到数电票，应当以何种格式的文件保存入账？

答：根据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公布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（试行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便函〔2023〕18号）的规定，接收方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，应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6号，以下称《通知》）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一，接收方可以根据《通知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**仅使用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XML文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，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。**

第二，接收方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PDF、OFD格式文件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，应当根据《通知》第

四条的规定，同时保存数电票含有数字签名的 XML 格式电子文件。

三、我公司的银行账号信息有变化，开具数电发票时“销售方信息”中还是原账号，如何进行修改？

答：企业的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后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和办税员需要登录电子税务局，先在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制度信息报告】-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】模块中修改。



变更后，在【我要办税】-【开票业务】-【蓝字发票开具】模块销售方信息中“销方开户银行”栏次下拉框选择。

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

蓝字发票开具

数据概况

可用额度 (申报前) 7,481,045.56元 去申报	当前可用开票额度 (张) 0	蓝字发票开票额 (元) 6,454.91
总授信额度: 7,500,000.00元	已开票: 0张	累计税额: 590.42元 发票数量: 57张

发票开具

- 立即开票
- 发票草稿
- 扫码开票
- 批量开票

购买方信息 [收起更多](#)

* 名称

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

购买方地址

电话

购买方开户银行

银行账号

销售方信息 [展开可开票信息额度](#) [收起更多](#)

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

销售方地址

电话

销售方开户银行

银行账号

开票信息 [电子发票](#) [普通发票\(增值税专用发票\)](#)

票种: [通行](#) [通行](#) [通行](#) [通行](#) [通行](#)

票类: [普通发票](#) [普通发票](#) [普通发票](#) [普通发票](#) [普通发票](#)

序号	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(含税)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1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合计

价税合计 (大写): 零圆整 价税合计 (小写): 0.00

备注信息 [查看更多](#)

备注

经办信息 [查看更多](#)

[保存草稿](#) [预开发票](#) [发票开具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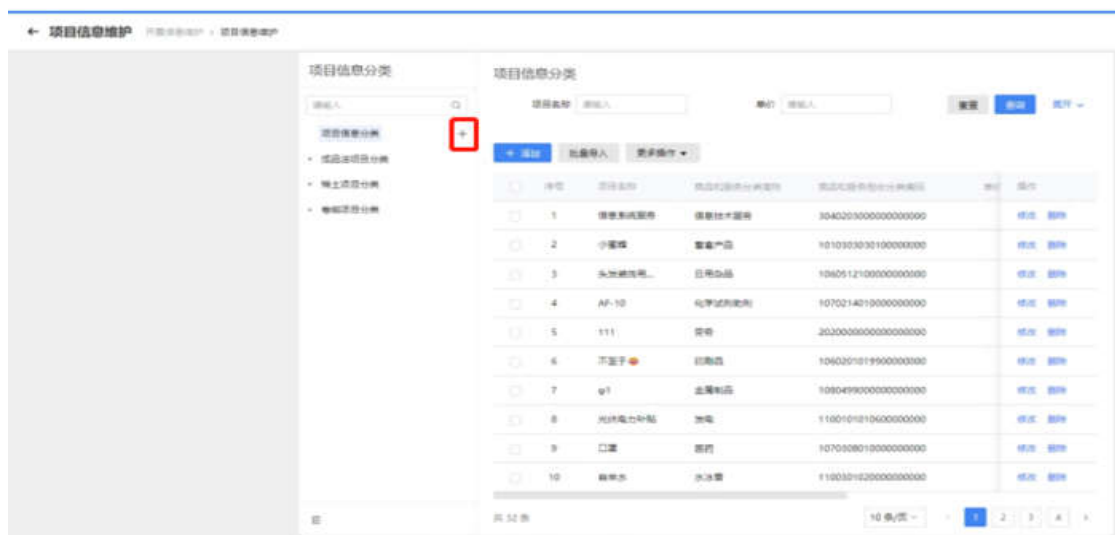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在开具蓝字发票时，填写项目名称后为什么无法带出税率？

答：蓝字发票开具时，**只有选择已经维护的项目名称时才会正常带出税率**。若要新增项目信息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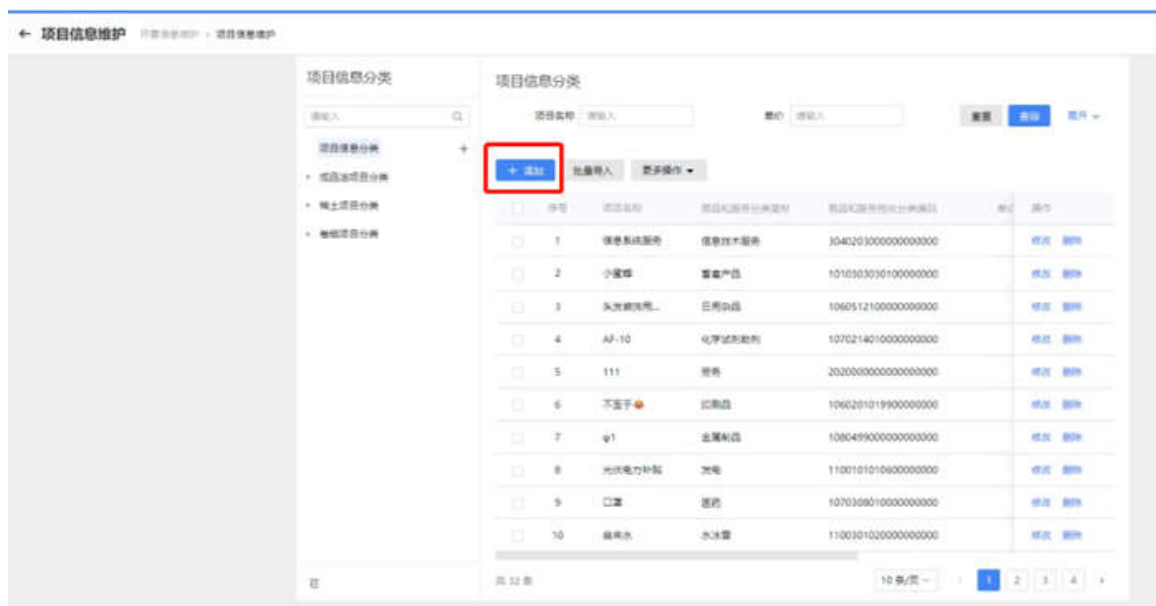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登录电子税务局，依次选择【我要办税】-【开票业务】-【开票信息维护】，进入对应模块。



(二) 在主页面左侧“项目信息分类”中选择一个节点，点击“+”或“...” ，弹出新增项目分类页面。填写完毕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；点击“取消”，取消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。



(三) 在左侧选中一个项目信息分类后，在主页面右侧点击“添加”，进入添加项目信息页面。



(四) 填写对应的项目名称等信息。项目信息填写完毕后，点击“保存”，保存信息并返回主页面；点击“取消”，取消保存并返回主页面。

添加 ×

*** 项目分类**
项目信息分类

*** 项目名称**
请输入

***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**
请输入

***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**
请输入

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类型
 是 否 请选择

*** 税率/征收率** 简码
请选择 请输入

是否含税 单价
 不含税 含税 请输入

单位 规格型号
-请选择- 请输入

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

请输入 Q

- 劳务
- 不动产
- 测试新增确认
- 货物
-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
- 我的
- 销售服务
- 无形资产

取消 保存